

# 2020 年招收培养管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人员

## 审核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山大研字【2019】28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申请招收研究生人员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现将山东大学 2020 年度招收培养管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人员申请审核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原则

严格依据《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附件一）确定工作总体原则、导师类别、导师基本素质要求、导师职责与权利、招生资格审核、导师管理服务及育人能力提升等相关事项。

### 二、基本科研条件

申请招收培养管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人员，提交认定的科研项目、专著、学术论文、科研获奖等必须以山东大学为第一（或通讯）署名单位或承担单位；其内容应与管理学科密切相关；申请人应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以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申请人第一作者。

#### （一）学术学位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资助项目 1 项。且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SSCI、SCI、EI 期刊（会议论文除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三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位）1 项。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

4.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以第一作者在 SSCI、SCI、EI (会议论文除外)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及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近五年学术成果须达到副高任职资格(只含任教师以来的成果,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 (二) 专业学位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SSCI、SCI、EI、ISTP、ISSHP、CPCI、北大核心等期刊和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版权页署名前三位)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若为联合主编,版权页署名前两位)。

2. 近五年,作为负责人新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资助经费科研项目 1 项。

3. 近五年,若无新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资助科研项目,期间有省部级及以上资助项目在研或结项,并新增横向课题经费 1 万元。

4. 近五年,作为负责人新申请到累计 3 万元经费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委托的项目。

5.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三位或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1 项。

## 三、培养经验

1. 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应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科研任务。相关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同步提交所在研究团队负责人或所在教学系系主任出具的培养经验证明。

2.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申请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招生资格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依照曾招收人员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 四、审核程序

### (一) 本人申请。

1. 符合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写和提供相关材料,通过“山东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应学位类别的招生申请。

同时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分别提交申请。申请人原则上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项目与成果等信息，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系统填报的，可在联系相关学位研究生秘书后，单独下载填写《山东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教师申请表》（附件三）。

2. 同时申报学术型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含 MBA）导师的管理学院教师，本人提交申请后到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打印《申请表》，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完成申报。单独申报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导师的管理学院教师，本人提交申请后到管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办公室打印《申请表》，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完成申报。单独申报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导师的，本人提交申请后到 MBA 教育中心打印《申请表》，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完成申报。

3. 已获批准招收指导管理学学位博士生者，同时可以招收指导管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必另行申请。

#### （二）培养单位审核。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 3 年申请资格。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管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 （四）招生培养单位公示。

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在培养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五）学校审批备案。管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其中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获得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收资格。

### 五、补充认定

申请人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间取得新的科研成果，符合招收培养管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条件的，可向管理学学位分委员会申请补充认定为 2020 年研究生导师，按本方案相关要求进行补充认定。

#### **六、联系方式**

研究生办公室：中心校区知新楼 B514，0531-88366179，傅老师，何老师

专业硕士办公室：中心校区知新楼 B503, 0531-88366355，孙老师

MBA 教育中心：中心校区知新楼 B501，0531-88364826，孙老师，周老师

管理学学位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附件二：社会科学学部教师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三：山东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教师申请表